

## 2019 年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9年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19潍坊滨投债	上交所：19潍滨城
债券代码	银行间：1980378.IB	上交所：152352.SH
债券存续期	2019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规模	发行总额为5.2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余额为3.12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信用等级	AA+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资料。

###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权代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四）本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涉及付息事项，债权代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债权代理人将持续跟踪了解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五）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增信措施有效性。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审亚太审字（2024）000451 号）。

###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资产合计	386.69	418.60
其中：存货	108.90	115.78
资产总额	624.11	663.98
流动负债合计	205.83	259.43
负债总额	413.62	44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9	222.84
资产负债率 <sup>1</sup>	66.27	66.44
流动比率 <sup>2</sup>	1.88	1.61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速动比率 <sup>3</sup>	1.35	1.17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24.11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9.87 亿元，降幅 6.0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13.62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7.52 亿元，降幅 6.2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10.49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2.35 亿元，降幅 5.54%。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32	30.91
主营业务成本	19.00	26.00
利润总额	1.83	3.33
净利润	2.01	3.3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1	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	2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	-2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	-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	-1.80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32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7.59 亿元，降幅 24.55%，主要系当年未确认代建业务收入、钢材销售收入。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01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34 亿元，降幅 39.99%，主要系当期投资收益下降较多。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04 亿元，降幅 3.50%；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7.57 亿元，增幅 115.83%，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大幅减少；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39.36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1.52 亿元，降幅 401.63%，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20 亿元人民币，其中 3.14 亿元用于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剩余 2.0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末，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使用，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异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逐年在债券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披露。2023 年至今已披露的主要文件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
2023/1/18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清逾期银行贷款的公告
2023/2/13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3/4/26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4/28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4/28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6/27	中证鹏元关于终止“2019 年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2023/6/28	2019 年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6/30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
2023/8/31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8/31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9/15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存在票据逾期及涉诉事项的公告
2023/12/11	2019 年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12/11	2019 年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24/4/30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024/4/30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5/17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及时督促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定期报告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在临时公告及其他公告方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164 号），指出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债券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23〕328 号），关注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涉及重大诉讼、子公司贷款逾期、审计机构变更、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等。

报告期内，可能对发行人资信情况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如下：

1、2023 年 6 月 27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终止“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3]272 号)及《中证鹏元关于终止“2019 年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3]273号),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从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考虑,决定终止中证鹏元就“20滨城01”和“19潍坊滨城/19潍坊滨投债”的评级合作关系。发行人正在积极联系新评级机构,由于合同签署、新评级机构材料收集及报告出具需要时间,故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前披露“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9年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2、截至《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48,473,500股,占其所持高斯贝尔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高斯贝尔总股本的比例为2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6,892,000股,占其所持高斯贝尔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22%,占高斯贝尔总股本的比例为4.12%。

3、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承兑人逾期名单》,发行人本部涉及的票据逾期余额合计为37,896.37万元,占发行人2023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1.80%。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涉诉或处于被执行阶段的涉诉事项,触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中“第四章 发行人临时报告”之“第四节 债务情况重大事项”之“4.4.5条款”之“(二)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发行人涉诉案件主要为担保事项产生的纠纷,暂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标的/万元、股份冻结数	进度
----	----	------	------	-------------	----

1	-	滨城投资	武汉市汉江区人民法院等	5,536.55万股	已开庭，司法冻结滨城投资持有高斯贝尔股权4,847.35万股、轮候冻结689.20万股，共5,536.55万股
2	(2023)鲁0191执2681号	滨城投资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4,817.97	执行阶段
3	(2023)鲁0702执1190号	滨城投资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6,400.00	执行阶段
4	(2023)沪0115执31172号	滨城投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349.35	执行阶段
5	(2023)鲁0103执6587号	滨城投资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7,030.98	执行阶段

5、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存在 3 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沪0117执2244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省份	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	(2023)沪0117民初22908号
立案时间	2024年3月13日
案号	(2024)沪0117执224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松江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4年4月26日

(2) (2024)沪0115执恢1360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省份	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	(2023)沪0115诉前调书2693号
立案时间	2024年4月1日

案号	(2024)沪0115执恢136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4年4月28日

### (3) (2024)鲁0306执34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省份	山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3)鲁0306民初4039号判决书
立案时间	2024年1月3日
案号	(2024)鲁0306执3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4年4月29日

## 六、增信机制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可能对担保人资信情况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如下：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维持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2024年1月10日），公司存在未结清关注类借款余额23.07亿元，无逾期总额；存在未结清承兑汇票垫款0.80亿元；存在关注类担保余额8.25亿元，担保逾期总额0.88亿元，其中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支行支付0.65亿元；不良类担保余额0.54亿元，债权人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租赁”），公司（担保人）及债务人蓝海水务已与长江联合租赁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

子公司蓝海水务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2024年1月18日），蓝海水务存在未结清关注类借款余额3.96亿元，无逾期总额。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存在6笔被执行记录，执行金额合计约0.93亿元，案由为建筑工程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等。根据公司反馈，针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3)沪0115执40183号)，公司(担保人)及债务人蓝海水务已与原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租赁”)签订了和解协议。

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承兑票据逾期余额230.02万元，承兑余额384.02万元，累计逾期发生额15,082.26万元。针对上述票据逾期事项，公司表示系债权人未按约定，将商业票据在市场打折交易，故公司在商业票据到期后未进行兑付，拟通过沟通或诉讼解决相关纠纷。

中证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展望调整为稳定，并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

## 七、发行人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涉及付息及分期还本事项，债权代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及分期还本。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 九、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88，较2022年末增加16.4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35，较 2022 年末增加 15.63%。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27%，较 2022 年末减少 0.25%，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